

(上接 C7版)

公司名称	张家港瑞和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斯新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湖商业1幢B1-067号
经营范围	对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联公司、企业的投资,用于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股权激励计划、财务信息培训、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及涉及非法集资理财P2P等投资行为,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和通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柳斯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8,178,185.70	45.13%
2	曹甫南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50,439.77	5.25%
3	李国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50,439.77	5.25%
4	江长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44,835.02	4.60%
5	严广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22,418.01	2.88%
6	刘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80,843.01	2.65%
7	闫武军	有限合伙人	应用技术部高级经理	422,418.01	2.33%
8	于性礼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2,418.01	2.33%
9	张尧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2,418.01	2.33%
10	于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6,813.26	1.75%
11	陈维雄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6,813.26	1.75%
12	薛建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0,000.00	1.66%
13	张会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77	1.17%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15	宋现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1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17	于学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18	杨晓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19	潘兴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20	唐国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21	仇建雄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1,208.51	1.17%
22	陆耀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7,838.51	1.04%
23	颜树权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8,425.00	0.87%
24	祝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2,783.51	0.84%
25	江海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1,208.51	0.61%
26	于正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1,208.51	0.61%
27	刘军泽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1,208.51	0.61%
28	张启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1,208.51	0.61%
29	夏阔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5,604.75	0.58%
30	苏学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5,604.75	0.58%
31	高以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5,604.75	0.58%
32	苏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5,604.75	0.58%
33	李季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5,604.75	0.58%
34	张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9,213.00	0.44%
35	姜志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0,000.00	0.33%
36	孙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8,425.00	0.32%
37	朱玉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8,425.00	0.32%
38	周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8,425.00	0.32%
39	张耀	有限合伙人	曾为公司员工	58,425.00	0.32%
40	孙德顺	有限合伙人	曾为公司员工	58,425.00	0.32%
41	孙冬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2,783.51	0.29%
42	李海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000.00	0.28%
43	丁泽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000.00	0.28%
44	徐高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055.00	0.19%
	合计			18,120,000.00	100.00%

为鸿程景祥、翔运富通、瑞和通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瑞和通达、瑞和通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1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055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及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之日起)
一、限售流通股					
飞翔股份	59,438,310	64.89	59,438,310	48.66	36个月
瑞仕邦	10,860,977	11.86	10,860,977	8.89	12个月
鸿集原祥	4,909,399	5.36	4,909,399	4.02	12个月
以诚投资	2,711,111	2.96	2,711,111	2.22	12个月
欣和晟	2,666,667	2.91	2,666,667	2.18	12个月
翔运富通	2,419,410	2.64	2,419,410	1.98	12个月
瑞和通达	2,371,904	2.59	2,371,904	1.94	12个月
瑞盈龙思	2,222,222	2.43	2,222,222	1.82	12个月
天津福熙	1,777,778	1.94	1,777,778	1.46	12个月
沈杰杰	1,333,333	1.46	1,333,333	1.09	12个月
曹一	888,889	0.97	888,889	0.73	12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527,500	1.25	24个月
华泰富鑫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 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055,000	2.50	12个月
网下摇号配售限售股份	-	-	1,091,217	0.89	6个月
小计	91,600,000	100.00	97,273,717	79.6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4,876,283	20.37	-
合计	91,600,000	100.00	122,150,000	10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飞翔股份	59,438,310	48.66	36个月
2	瑞仕邦	10,860,977	8.89	12个月
3	鸿程景祥	4,909,399	4.02	12个月
4	华泰富鑫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5,000	2.50	12个月
5	以诚致远	2,711,111	2.22	12个月
6	欣和晟	2,666,667	2.18	12个月
7	翔运富通	2,419,410	1.98	12个月
8	瑞和通达	2,371,904	1.94	12个月
9	天津熙熙	2,222,222	1.82	12个月
10	天津熙熙	1,777,778	1.46	12个月
合计		92,432,778	75.6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5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215.00万股。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其中华泰联合证券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鑫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鑫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与保荐机构的关系:华泰创新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3.获配金额:1,527,500股

4.获配金额:20,743,450.00元

5.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

6.限售安排: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鑫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共获配3,055,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含限售的获配总金额为41,694,334.50元,其中获配金额为41,486,900.00元,对应应缴经纪佣金为207,434.50元。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科创板战略配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限售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富鑫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富鑫科技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备案日期:2021年1月5日

备案编号:SNR397

募集资金规模:6,000万元(不含募集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持有富鑫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参与比例	实际获金额(万元)	是否公司高管
1	熊基光	总经理(总裁)	26.33%	1,580	是
2	熊基光	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21.25%	1,275	是
3	李平	副总经理(副总裁)	14.75%	885	是
4	熊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75%	885	是
5	王勤	技术总监	8.33%	500	否
6	刘明	事业部总经理	7.17%	430	否
7	刘磊	事业部总监	2.50%	150	否
8	丁文英	事业部总监	3.33%	200	否
9	王晓辉	事业部总监	1.67%	100	否
合计			100.00%	6,000.0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0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13.5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0.1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3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42元/股。(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945.8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92.3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3,733,166.66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3,733,166.66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900.00
2	律师费用	188.68
3	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5.42
5	上述发行费用合计	4,794.58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7,957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55.00万股,其中,最终通过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58.2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8.05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58.05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7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37.4327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2673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2673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0]5909号),对公司2020年1-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0]641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审阅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20年1-12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04,000万元至110,800万元,同比下降8%至2%;预计2020年1-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10,080万元至10,760万元,同比上升18%至20%;预计2020年1-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400万元至10,080万元,同比上升14%至22%。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及主要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功能性单体毛利率因市场供求关系及订单定价时点与实际生产时点的差异而上升,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销售单价因价格调整的滞后而下降,从而毛利率上升,因此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与净利润同比上升。

上述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582623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生产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中试项目建设
2	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凤城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950亩/年分离膜装备制造项目
3	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0122000374848	研发中心建设
4	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902000034803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富鑫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696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张福祥、时锐

项目协办人:张鹏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珂、李海、李倩、李清霞、章天友、韩斐中、李凯、杨阳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张福祥、时锐

保荐代表人:张福祥、时锐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的具体情况

张福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优先股、鑫源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时锐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双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泰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鹏鹞环保、国科微、大烨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承诺:“1、自富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富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富鑫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富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富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人持有富鑫科技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富鑫科技